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2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201號

承辦人：嚴淑怡

電話：04-8832171#128

傳真：04-8834233

電子信箱：tienwei09@ems.tienw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民字第1110008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7100A\_1110008255\_ATTACH1.pdf、  
376477100A\_1110008255\_ATTACH2.pdf、376477100A\_111000825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  
文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  
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  
次定期會第8號議決案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本所民政課

